

医学院研究生教学督导实施办法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研究生的全过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加强对研究生的教学督导与质量评估，根据我院实际，特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成立医学院研究

第一责任人，负有对研究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的首要责任。督促专业课教师和导师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于研究生教育教学全过程，不断提高研究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努力把研究生培养成为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高素质人才。

（二）对研究生教学的各个环节（包括课程教学、科研实验、专业学位研究临床实习、论文撰写、答辩等）进行日常检查，并在此基础上提出问题和改进建议；及时向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反馈教学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

（三）对以研究生课程教学为主的重要培养过程中的问题进行专题研究和总结；

（四）督导组实行例会制度，一般情况下每学期召开两次。提交检查调研记录和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反馈检查结果，交流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就教学过程中存在的共性问题进行讨论，并提出改进建议；对需要整改的问题，形成督导组意见；

第五条 督导专家可以主要采取下列方式开展工作：

（一）实地观察：进入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随堂听课、旁观招生复试、中期考核与论文答辩等；

（二）组织会议：有计划地召开任课教师和修课研究生的座谈会，或进行个别访谈；定期召开研究生教学情况分析总结会（或教学工作会），反馈督导情况，研究解决问题；

（三）问卷调查：编制问卷向任课教师和修课研究生了解情况或意见；

（四）查阅资料：收集、查阅有关教学大纲、课程资料、

学生作业、考卷答卷等；

（五） 撰写报告：研究分析影响研究生教学质量的普遍性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建议，撰写督导报告。

三、附则

第六条 研究生教学活动的各个环节都应向督导专家开放。导师应主动邀请督导专家参加到研究生日常教学培养工作中，并配合和支持督导工作的正常开展，如实提供相关文件、材料和情况汇报。

第七条 导师、任课教师等如对督导意见有异议，可在收到督导意见 15 日内向督导组提出申诉（由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代收）。

第八条 本条例由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